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9 号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公司在 2022 年前三季度采用总额法确认新能源装备配套业务收入，但公司在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时将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因此需要按照净额法更正 2022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相关数据，其中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5,469.68 万元、5,469.68 万元；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3,106.85 万元、13,106.85 万元；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9,879.43 万元、19,879.43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9月8日